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市本级决算和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王东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市本级决算和市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4.3 亿元，占预算的 113%，增长 7.4%。加上级补助收入 161.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51.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0.1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155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9.2 亿元，收入总计 556.3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1.3 亿元，占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3.4%，下降 1.4%。加补助下级支出 123 亿元、上解上级 9.5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129.3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18.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4 亿元，支出总计

541.3 亿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13.3 亿元，占预算的 109.1%，下降 7%。加上级补助收入 5.3 亿元、上年结余 3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1.1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 亿元，收入总计 331.5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79.8 亿元，占预算的 94%，增长 8.8%。加补助下级支出 8.5 亿元、调出资金 9.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6 亿元，支出总计 313.5 亿元。

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1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8876 万元，占预算的 161.4%，增长 9.7%。加上级补助收入 45 万元，上年结余 1184 万元，收入总计 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6517 万元，占预算的 97.5%，下降 2.7%。

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358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09.5 亿元，占预算的 96.3%，增长 13.8%。加上年结余资金 166.7 亿元，收入总计 376.2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04.3 亿元，占预算的 85.5%，增长 12.3%。

收支相抵后，年末净结余 171.9 亿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不含省财政直管县）

上级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161.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1.4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 47.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2.9 亿元。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5.3 亿元。

2. 市对县级转移支付情况

市对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12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23.4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 4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5.6 亿元。市对县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8.5 亿元。

（六）关于举借债务情况

省级财政下达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8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6 亿元，专项债券 81.1 亿元。报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批准，市本级留用一般债券 3.6 亿元，专项债券 66.9 亿元；转贷县级专项债券 14.2 亿元。

省级财政下达市本级置换债券资金 14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7.9 亿元、专项债券 1.8 亿元。经批准，市本级留用一般债券 129.1 亿元；转贷县级一般债券 18.8 亿元，专项债券 1.8 亿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16 年结转 2017 年使用 10.1 亿元，当年市本级支出 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23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68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2016 年结转 2017 年使用 30 亿元，当年全部支出。二是预备费使用情况。2017 年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4 亿元，当年支出 4 亿元，主要用于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及旅发大会补助等。三是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29 亿元，当年预算结余 26.2 亿元，按规定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2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超收 16.9 亿元，当年结余 10.3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1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2 亿元。四是预算周转金情况。2017 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 7.4 亿元，安排 2018 年预算动用 7 亿元，剩余 0.4 亿元。五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2016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6 亿元，安排 2017 年预算动用 33 亿元，使用 2017 年统筹的存量资金、调入的政府性基金和超收收入等补充 49.4 亿元，安排 2018 年预算动用 19 亿元后，剩余 53 亿元。六是“三公”经费情况。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1 亿元，比预算少 40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233 万元，少 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亿元，少 37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716 万元，少 309 万元）。七是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市及以上投资 94.3 亿元，市本级实际支出 59.1 亿元，下达县区 25.9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林业等“三农”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项目和生态建设等方面。

2017 年市本级决算具体数据详见市本级决算草案。草案在报市政府审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审计部门审计。

此外，根据《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将 2017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循环化工园区决算情况一并报告，请予审议。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8 亿元，占预算的 110.7%，增长 15.7%。加上级补助收入 5 亿元、上年结转 3770 万元、调入资金 2.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 亿元，收入总计 4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7 亿元，占预算的 96.2%，增长 14.8%。加上解上级 14.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 亿元，支出总计 4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 亿元。

循环化工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1 亿元，占预算的 121.4%，增长 11.9%。加上级转移支付 8799 万元、上年结转 7608 万元、调入资金 991 万元，收入完成 13.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3.6 亿元，占预算的 98.1%，增长 31.8%。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61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

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1.3 亿元，占预算的 98.6%，下降 19%。加上上年结余 7.9 亿元、减上级补助 384 万元，收入总计 29.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0.7 亿元，占预算的 76.8%，增长 18.3%。加调出资金 2.1 亿元，支出总计 22.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6.4 亿元。

循环化工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 亿元，占预算的 70.5%，增长 4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0 万元，上年结余 7360 万元，收入总计 2.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4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203.3%。加调出资金 991 万元，支出总计 2.5 亿元，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290 万元，占预算的 44.4%，增长 172.3%。加上上年结余 892 万元，收入总计 518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7%，增长 43.4%。收支相抵后，年末净结余 3292 万元。

循环化工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62 万元，占预算的 92.7%，增长 25.6%。加上上年结余 2426 万元，收入总计 438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579 万元，占预算的 98.7%，增长 25.8%。收支相抵后，年末净结余 2809 万元。

二、2017 年全市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0.9 亿元，占预算的

107.4%，增长 12.2%。加上级补助收入 334.2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159.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7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152.9 亿元）、上年结余 26.2 亿元、调入资金 77.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1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1558 万元，收入总计 1126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06.7 亿元，占预算的 96.4%，增长 8.1%。加上解上级支出 10.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48.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1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4.9 亿元，支出总计 1095.7 亿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18 亿元，占预算的 121.5%，增长 43.6%。加上级补助收入 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5.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2.5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 亿元）、上年结余 43.9 亿元，收入总计 675.4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64.4 亿元，占预算的 94.1%，增长 37.7%。加债务还本支出 3 亿元，调出资金 71.2 亿元，支出总计 638.6 亿元。

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36.8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06.5 亿元，占预算的 78.4%，增长 15.1%。加上年结余资金 224.8 亿元，收入总计为 531.3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93.5 亿元，占预算的 71.4%，增长 12%。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37.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县（市）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较少，不再汇总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三、2017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17 年，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强化预算法治意识，有效落实和积极完善财政政策措施，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管理，财政在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面对去产能、降成本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市各级认真做好组织收入工作，深化综合治税，依法强化征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继续保持全省首位，收入增速位居全省前列，省会首位度进一步巩固；县市财政收入增长较快，2017 年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超过全市收入增幅 6.1 个百分点，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市收入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坚持把“问计省直、争取支持”作为增强财政实力的重要途径，全市获得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342.2 亿元。

（二）政策作用充分发挥，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认真落

实积极财政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免税费近 80 亿元。争取去产能奖补资金 1.4 亿元，用于化解钢铁和煤炭过剩产能。设立 1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资金，努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落实资金 2.4 亿元，用于支持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发展和企业上市。大力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全市财政科技支出 10.1 亿元，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安排专项资金 5 亿元，用于开发区（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三）民生福祉保障有力，市民获得感稳步提升。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614.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6.1%，各项民生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居家养老服务、文化惠民卡、贫困人口医保救助等利民惠民 10 件实事全部完成。加大扶贫投入，落实精准脱贫资金 10.5 亿元，实现稳定脱贫 6.5 万人，196 个村脱贫出列。全市教育支出 167.7 亿元，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标准，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16 万名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主城区 16245 户家庭享受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全市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支出 166.1 亿元，全面落实城乡低保、居民医保、养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提标政策，保障了全市 5 万余名重点优抚对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大学生义务兵及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家属遗属的待遇落实；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取

消药品加成，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文化体育旅游支出11.5亿元，改善基层公共文体设施条件，保证了石家庄大剧院投入使用，首届旅发大会成功举办，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

（四）生态建设持续加力，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保护资金的投入力度。投入资金46.6亿元，支持了43.9万户农村居民实施“气代煤、电代煤”、淘汰燃煤锅炉、小火电关停和化解过剩产能等项目，圆满完成2013—2017年5年大气治理目标。整合资金1.2亿元，用于汪洋沟、洹河治理和39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以及岗黄饮用水源地保护。成功入选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试点期内（2017—2019年）中央财政将补助资金21亿元。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赔偿”的原则，建立了跨县区河流断面和饮用水源保护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资金107.6亿元，支持轨道交通、南二环东西延、和平路高架桥、龙泉湖湿地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城市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

（五）政府债务管理更加规范，财政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对债务情况进行了“回头看”，重点对政府违规融资担保行为进行排查、整改。研究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预案》，建立了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的

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对风险隐患实行台账管理，确保不发生任何风险。多措并举去存量，优先置换高成本、短期限存量政府债务，对到期政府债务利息足额列入预算。制定市级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针对市级一般债务率偏高的情况，明确债务风险化解目标，制定相应措施，为确保到 2021 年底各项债务率指标均控制在警戒线以内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财税改革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更趋完善。着眼于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财政体制，研究制定了《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扎实推进税制改革，圆满完成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做好环保税开征准备，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我市获得全省三项税制改革优胜单位。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制度建设，对交通、山区开发等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组织市直部门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农业保险、文化产业、城区绿化等 9 个专项资金进行了重点评价。稳步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市县两级预决算信息公开率全部达到 100%。建立盘活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执行等挂钩机制，下大力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七）监督机制更加健全，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2 个，为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提供了制度保证。改革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方式，建立多层次监督机制，财政评审更加规范、高效，市级全年评审资金 183 亿

元，审减率 15.8%。组织对市级 432 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资金使用进行专项检查，收回财政资金 4.3 亿元。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遵循“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加强财政监督，牵头开展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一批突出和重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从决算结果看，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非税收入占比依然较高，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预算管理的广度和深度需要拓展，评价结果运用还不充分；三是有的预算单位依法理财意识还需增强，从审计结果看，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时有发生。

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过硬举措，努力加以解决。一是进一步提升收入质量，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和税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在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的同时，更加注重优化收入结构，着力提高税收占比，坚决防止和纠正收“过头税”和虚增收入行为。二是进一步改进预算编制，完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扩大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评价范围，改进绩效评价方式方法，强化评价结果公开应用。三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全面推进财政内控建设，健全财政资金监管长效机制，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截留、挪用、套取、侵占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新时代需要新气

象，新担当彰显新作为，当前财政发展改革任务依然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扎实做好财政工作，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能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四高四强”现代省会、经济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